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1177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李建堂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96年度戒毒偵字第515號），聲請人聲請宣告沒收違禁物（113年度聲沒字第96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含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之白粉貳包（合計淨重零點壹捌公克），沒收銷燬之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李建堂所犯施用第一級毒品案件，業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（下稱新北地檢署）檢察官以96年度戒毒偵字第515號為不起訴處分，惟該案所查扣之白粉2包，經送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鑑定結果，檢出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（總淨重0.18公克），爰依刑法第38條第1項及第40條第2項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單獨聲請宣告沒收並諭知銷燬等語。

二、按違禁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；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海洛因經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1款列為第一級毒品，並禁止製造、運輸、販賣、施用、持有，且查獲之第一級毒品依同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應予沒收銷燬之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李建堂前因施用毒品而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於民國94年12月31日駕車在國道3號高速公路72公里北向之前龍潭收費站位址為警攔查而查獲，經對其採尿送驗，結果呈嗎啡陽性反應，嗣被告經本院裁定送觀察、勒戒後，因認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，復經本院裁定令入戒治處所施以

01 強制戒治，已於96年10月15日釋放出所，並由檢察官為不起
02 訴處分確定等情，有新北地檢署96年度戒毒偵字第515號不
03 起訴處分書附卷可稽，是被告本件施用毒品犯行，係在前揭
04 強制戒治執行完畢前。又被告於上揭時地為警查獲時扣得之
05 白粉2包經送鑑定結果，均檢出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，合
06 計淨重0.18公克乙節，有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95年
07 2月22日調科壹字第08001068600號鑑定書在卷可按。是上開
08 扣案之物自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1款所列之第
09 一級毒品，為違禁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連同難以
10 完全析離、應視為毒品一部之包裝袋2只，均應依前揭規定
11 宣告沒收銷燬。是本件之聲請經核要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12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
13 段，刑法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
15 刑事第十六庭 法 官 游涵歆

16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
18 出抗告狀。

19 書記官 蘇宣容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